

# 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

##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兴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发行人原名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前身为景德镇市瓷业公司，景德镇市瓷业公司于1964年11月，中共江西省委根据周恩来总理等国务院领导批示成立。成立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景德镇市瓷业公司于1968年12月更名为“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1991年8月9日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批复》（景府字[1991]247号），发行人注册资金经界定为8,440.00万元。2012年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2]130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3年9月9日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1,56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015年12

月起,发行人开始进行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代行出资人职责的上级主管机构变为公司单一股东,发行人由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更名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亿元。2017年11月,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棚改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出资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20.00亿元增加到22.99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0.00亿元,持有公司86.99%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99亿元,持有公司4.31%股权;景德镇市棚改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亿元,持有公司8.70%股权。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月25日,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720号,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成。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上交所简称“PR 赣陶债”;银行间市场简称“15 赣陶债”。
- 3、债券代码:上交所代码为127309.SH;银行间市场代码为1580275.IB。
- 4、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路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5.3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15 赣陶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5 赣陶债”，证券代码为“1580275”；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PR 赣陶债”，证券代码为“127309”。

###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16 年-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一次付息。2017 年 11 月 27 日，“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二次付息。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三次付息及第一次兑付本金。2019 年 11 月 27 日，“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四次付息及第二次兑付本金。2020 年 11 月 27 日，“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五次付息及第三次兑付本金。2021 年 11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15 赣陶瓷债”完成了第六次付息及第四次兑付本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景德镇市东城老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前，债券募集资金均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2020-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净资产规模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收入水平和利润规模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18.42 亿元、876.5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33.19 亿元、387.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3.76 亿元、374.02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385.23 亿元、489.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2%、55.83%；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0 亿元、55.34 亿元，利润总额 3.32 亿

元、5.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 亿元、3.19 亿元。

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见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计	8,765,504.68	7,184,188.42
其中：流动资产	6,823,562.02	5,767,658.49
负债合计	4,894,052.94	3,852,335.55
其中：流动负债	1,830,998.94	1,331,80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1,451.73	3,331,852.8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0,203.06	3,237,592.96
营业收入	553,352.58	388,975.05
营业成本	504,950.86	348,889.38
利润总额	52,544.44	33,223.02
净利润	40,255.68	30,912.6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06.86	29,605.26
流动比率 1	3.73	4.33
速动比率 2	0.85	1.05
资产负债率 3	55.83%	5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1.51	1.47
存货周转率 5	0.10	0.09
总资产周转率 6	0.07	0.06
营业利润率 7	7.18%	9.17%
净资产收益率 8	0.85%	0.9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上表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 4.33 和 3.73。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0.85。发行人 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是依然保持在正常水平，存货占比较多，未来可能需要防范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3.62%和 55.83%。发行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面临负债到期的刚性支付压力总体可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975.05 万元以及 553,352.5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8,889.38 万元和 504,95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912.68 万元和 40,255.68 万元，变动幅度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保障房销售收入所致。总体来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 （四）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747.74 万元和 2,322.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6,652.69 万元和-699,464.7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82,734.41 万元和 844,580.6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期
197335.SH	21 景旅 06	7.00	6.20	2028-11-08
196947.SH	21 景旅 03	7.00	6.15	2026-08-23
178314.SH	21 景旅 02	7.00	6.20	2028-07-29
151262.SH	19 景旅 01	0.47	6.00	2024-03-13
177742.SH	21 景旅 01	6.00	6.50	2028-02-02
150733.SH	18 景旅 01	8.20	6.00	2023-09-21
197118.SH	21 景旅 05	4.00	5.80	2026-09-15
167254.SH	20 景旅 01	13.40	6.00	2025-08-10
102280675.IB	22 景德镇陶 MTN001	6.00	6.50	2025-03-30
102101390.IB	21 景德镇陶 MTN001	10.00	5.80	2024-07-27
102000844.IB	20 景德陶瓷 MTN002	10.00	5.20	2023-04-27
102000462.IB	20 景德陶瓷 MTN001	10.00	5.46	2025-03-25
1580275.IB	15 赣陶瓷债	2.00	5.38	2022-11-27
2080083.IB	20 景陶专项债	8.00	6.50	2027-04-20
1880166.IB	18 景德镇专债 01	3.20	7.50	2025-08-27
2280112.IB	22 景陶债	4.00	6.65	2029-03-18
2180418.IB	21 景陶债	10.00	6.50	2028-10-19
032280202.IB	22 陶文旅 PPN001	4.00	6.00	2023-02-18
032000070.IB	20 景德陶瓷 PPN001	5.00	5.95	2025-09-25
031900521.IB	19 景德陶瓷 PPN003	7.00	6.50	2022-07-03
031900400.IB	19 景德陶瓷 PPN002	3.00	6.50	2022-05-31
031900456.IB	19 景德陶瓷 PPN001	5.00	6.50	2024-05-23
012281034.IB	22 景德镇陶 SCP001	5.00	4.50	2022-12-12
012103922.IB	21 景德镇陶 SCP002	5.00	4.67	2022-0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

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较大,但是债务期限分布均匀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较小。

##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兴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